

拾肆、家庭收支

家庭收支調查自民國 52 年起原由行政院主計處(現行政院主計總處)定期辦理，本市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直轄市後，自 100 年起本項調查改為本市自辦調查，其目的主要在於收集本市各區、各職業及各所得階層家庭收支資料，以為估計國民所得研究、個人所得分配、消費型態及編製物價指數、釐訂社會政策推行社會福利措施之參考，由 113 年調查結果本市平均每戶全年家庭經常收支及儲蓄情況簡述如下：

一、收入方面

113 年本市平均每戶家庭經常性收入 1,274,846 元，較 112 年 1,223,299 元增加 51,547 元 (4.21%)，其中主要來自受僱人員報酬 672,259 元占 52.73%，經常移轉收入 281,218 元占 22.06% 次之，產業主所得 155,624 元占 12.21% 再次之。

二、支出方面

113 年本市平均每戶家庭經常性支出 992,334 元，較 112 年 970,123 元增加 22,211 元 (2.29%)，消費支出部分為 776,782 元占經常性支出的 78.28%，主要為住宅服務、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176,396 元占 22.71%，餐廳及住宿 118,319 元占 15.23% 次之，醫療保健 116,445 元占 14.99% 再次之。非消費支出部分為 215,552 元，占經常性支出的 21.72%，其中經常移轉支出 205,374 元占 95.28%，利息支出 10,178 元占 4.72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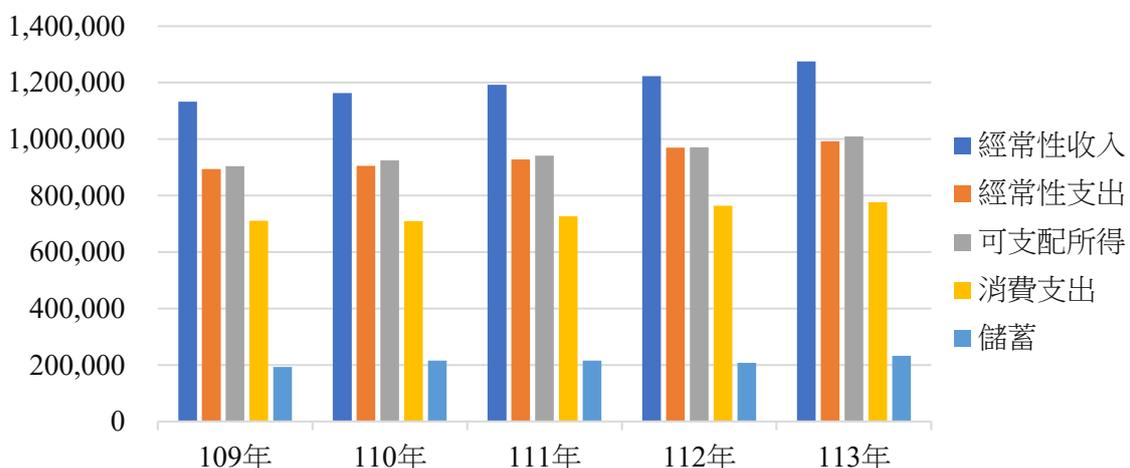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儲蓄

113 年本市平均每戶家庭淨儲蓄為 232,986 元，占經常性收入的 18.28%，較 112 年 207,045 元增加 25,941 元 (12.53%)。

公式：儲蓄 = 可支配所得 - 消費性支出

可支配所得 = 經常性收入 - 非消費性支出 - 折舊

單位：元



近 5 年本市平均每戶家庭所得